



沅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2025

第3期（总第14期）

沅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 3 期 总第 14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陵县 2025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5〕14 号·····	1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沅陵县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沅政函〔2025〕62 号·····	17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沅政函〔2025〕75 号·····	19

【人事任免】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陈剑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6 号·····	21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胡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7 号·····	22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8 号·····	26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 2025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5〕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省、市驻沅有关单位：

《沅陵县 2025 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3 日

沅陵县 2025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惠农强农政策，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深入推进我县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2〕33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保险财政奖补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60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降低农业保险费率进一步做好全省十五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有关工作的通知》（湘金发〔2023〕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财政要支持农民参加农业保险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着力丰富农业保险产品供给，提升农业保险服务水平，推动农业保险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促进农业生产、维护粮食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开展农业保险工作；按照“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实行农业保险财政奖补。

三、主要内容

2025 年，我县实行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的险种共 20 个，分别为：中央补贴险种 8 个（水稻、油菜、玉米、大豆、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商品林），省级政策性引导险种 1 个（生猪价格“保险+期货”），省级市场化改革险种 3 个（油茶、肉鸡、茶叶收入），县级险种 7 个（茶叶种植、山羊、蜜蜂、肉牛、蔬菜、中药材、生猪饲料价格指数），市级政策性农房保险 1 个。各险种主要内容如下：

（一）水稻完全成本保险

1.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低温冷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病虫害鼠害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散户（普惠基本险）500 元/亩，散户（成本补充险）400 元/亩，规模户 1100 元/亩。

3. 保险费率：3.6%。

4. 保费补贴：（1）散户（普惠基本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 45%、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35%、市级财政保费补贴 3%、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17%。（2）散户（成本补充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 45%、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25%、市级财政保费补贴 3%、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7%、农户自缴 20%（由县财政代缴）。

（3）规模户：中央财政保费补贴 45%、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25%、市级财政保费补贴 3%、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7%、农户自缴 20%（由县财政代缴）。

5. 2025 年承保规模控制数：12.5027 万亩。

6. 承保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

（二）油菜保险

1.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害鼠害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油菜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300 元/亩。

3. 保险费率：2.7%。

4.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 45%、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25%、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10%、农户自缴 20%（由县财政代缴）。

5. 2025 年承保规模控制数：8 万亩。

6. 承保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

（三）玉米完全成本保险

1.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内涝、风灾、雹灾、低温冷害、高温热害、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病虫害鼠害，野生动物毁损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850 元/亩。

3. 保险费率：3.6%。

4.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 45%、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25%、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10%、农户自缴 20%（由县财政代缴）。

5. 2025 年承保规模控制数：5.11 万亩。

6. 承保机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

（四）大豆完全成本保险

1.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低温冷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病虫害鼠害，野生动物毁损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豆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700 元/亩。

3. 保险费率：3.6%。

4.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 45%、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25%、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10%、农户自缴 20%。

5. 2025 年承保规模控制数：1.5 万亩。

6. 承保机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县支公司。

（五）能繁母猪保险

1.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疾病、疫病、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毁损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能繁母猪的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由于发生主要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能繁母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2. 保险金额：1500 元/头。

3. 保险费率：5.4%。

4.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 50%、省财政保费补贴 25%、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10%、农户自缴 15%。

5. 2025 年承保规模控制数：1.3 万头。

6. 承保机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县支公司承保沅陵镇（含太常、深溪口）、官庄镇、凉水井镇、麻溪铺镇、筲箕湾镇、明溪口镇、盘古乡、二酉苗族乡、荔溪乡、马底驿乡、楠木铺乡、杜家坪乡、肖家桥乡、陈家滩乡、借母溪乡等 15 个乡镇，承保规模控制数 1.125 万头；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承保五强溪镇，承保规模控制数 0.035 万头；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承保七甲坪镇、北溶乡、大合坪乡、火场土家族乡、清浪乡等 5 个乡镇，承保规模控制数 0.14 万头。

（六）育肥猪保险

1.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疾病、疫病、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毁损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育肥猪的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由于发生主要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2. 保险金额：1000 元/头。

3. 保险费率：3.6%。

4.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 50%、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25%、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10%，农户自缴 15%。

5. 2025 年承保规模控制数：17.5 万头。

6. 承保机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县支公司承保沅陵镇（含太常、深溪口）、官庄镇、凉水井镇、麻溪铺镇、筲箕湾镇、明溪口镇、盘古乡、二酉苗族乡、荔溪乡、马底驿乡、楠木铺乡、杜家坪乡、肖家桥乡、陈家滩乡、借母溪乡等 15 个乡镇，承保规模控制数 15.6 万头；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承保五强溪镇，承保规模控制数 0.45 万头；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承保七甲坪镇、北溶乡、大合坪乡、火场土家族乡、清浪乡等 5 个乡镇，承保规模控制数 1.45 万头。

（七）公益林保险

1.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风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旱灾、雹灾、冻灾、暴雪、雨（雪）涝灾等自然灾害，火灾、泥石流、雷击等意外事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毁损等直接造成保险林木的流失、掩埋、主干折断、死亡或者推定死亡（以下简称“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600 元/亩。

3. 保险费率：0.18%。

4.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 50%、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25%、市级财政保费补贴 1%、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9%、农户自缴 15%。

5. 2025 年承保规模控制数：216.9262 万亩。

6. 承保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承保沅陵镇（含太常、深溪口）、官庄镇、五强溪镇、七甲坪镇、凉水井镇、麻溪铺镇、筲箕湾镇、荔溪乡、马底驿乡、楠木铺乡、杜家坪乡、北溶乡、火场土家族乡、清浪乡等 14 个乡镇及仙门林场、齐眉界林场、蒙福林场，承保规模控制数 111.0009 万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承保盘古乡、二酉苗族乡、北溶乡等 3 个乡镇，承保规模控制数 35.9105 万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承保北溶乡、肖家桥乡、陈家滩乡、借母溪乡等 4 个乡镇及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承保规模控制数 51.8638 万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承保明溪口镇、盘古乡等 2 个乡镇，承保规模控制数 18.1511 万亩。

（八）商品林保险

1.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害鼠害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直接造成保险林木的流失、掩埋、主干折断、

死亡或者推定死亡，且损失面积达到承保面积的 1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1000 元/亩。

3. 保险费率：0.18%。

4.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 30%、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25%、市级财政保费补贴 5%、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5%、农户自缴 35%。

5. 2025 年承保规模控制数：363.1716 万亩。

6. 承保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承保官庄镇、凉水井镇、荔溪乡、北溶乡等 4 个乡镇及仙门林场，承保规模控制数 67.7483 万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承保沅陵镇（含太常）、官庄镇、五强溪镇、七甲坪镇、凉水井镇、麻溪铺镇、筲箕湾镇、明溪口镇、盘古乡等 9 个乡镇，承保规模控制数 124.1150 万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承保盘古乡、二酉苗族乡、荔溪乡、马底驿乡、楠木铺乡、杜家坪乡、北溶乡、肖家桥乡、大合坪乡等 9 个乡镇及深溪口，承保规模控制数 108.5740 万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承保大合坪乡、火场土家族乡、清浪乡、陈家滩乡、借母溪乡等 5 个乡镇及仙门林场，承保规模控制数 62.7344 万亩。

（九）生猪价格“保险+期货”保险

1. 保险责任：在约定时期内，生猪结算价格低于生猪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1）生猪目标价格参考投保前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生猪期货合约盘面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2）生猪结算价格按照约定时期内各交易日约定生猪期货合约收盘价，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计算方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生猪结算价格取小数点后 2 位。以上所涉及的期货合约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期货合约收盘价格均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2. 保险金额：16000 元/吨。

3. 保险费率：5.4%。

4. 保费补贴：省级下达保费补贴预算数 28.22 万元、县级财政保费预算数 131.78 万元、农户自缴 160 万元。

5. 2025 年承保规模控制数：该险种单位保费为浮动价，保费规模预算控制数 320 万元。

6. 承保机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县支公司。

（十）油茶保险

1.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冷害、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崩塌、地陷、火灾、病虫鼠害等原因直接造成油茶树死亡（推定死亡）且死亡率在 20%（含）以上的，或生长结果期 40%（含）以上油茶树不挂果、盛果期 20%（含）以上油茶树不挂果，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2000 元/亩。

3. 保险费率：2.7%。

4. 保费补贴：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10%、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40%、农户自缴 50%。

5. 2025 年承保规模控制数：5 万亩。

6. 承保机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

（十一）肉鸡保险

1.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禽霍乱、马立克氏病、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新城疫、球虫病、鸡痘、鸡瘟（A 型流感）、禽副伤寒、强制免疫副反应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鸡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鸡死亡，保险人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每只保险金额乘以不同尸重/日龄范围对应的赔偿比例后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2. 保险金额：48 元/羽。

3. 保险费率：4.5%。

4. 保费补贴：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10%、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40%、农户自缴 50%。

5. 2025 年承保规模控制数：保费规模预算控制数 120 万元。

6. 承保机构: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

（十二）茶叶收入保险

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所种植的保险茶叶的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时, 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 2500 元/亩。

3. 保险费率: 5.4%。

4. 保费补贴: 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10%、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40%、农户自缴 50%。

5. 2025 年承保规模控制数: 6.67 万亩。

6. 承保机构: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县支公司承保官庄镇、凉水井镇、马底驿乡、楠木铺乡、杜家坪乡等 5 个乡镇, 承保规模控制数 2.67 万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承保麻溪铺镇、筲箕湾镇、荔溪乡、肖家桥乡、陈家滩乡等 5 个乡镇, 承保规模控制数 0.67 万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承保沅陵镇(含太常、深溪口)、五强溪镇、七甲坪镇、明溪口镇、盘古乡、二酉苗族乡、北溶乡、大合坪乡、火场土家族乡、清浪乡、借母溪乡等 11 个乡镇, 承保规模控制数 3.33 万亩。

（十三）茶叶种植保险

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火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干旱、暴雪、地震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崩塌、地陷等意外事故; 病虫害鼠害、野生动物毁损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茶树流失、掩埋、主干折断、死亡或者推定死亡, 或毁损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 或采摘期无茶芽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事故发生时, 为防止灾害蔓延或减少灾害损失, 投保主体和被保险人采取必要、合理的施救措施造成的保险茶树损失, 保险人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 2000 元/亩。

3. 保险费率: 2.7%。

4. 保费补贴: 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50%、农户自缴 50%。

5. 2025 年承保规模控制数：10.25 万亩。

6. 承保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承保官庄镇、凉水井镇、马底驿乡、楠木铺乡、北溶乡、火场土家族乡、清浪乡等 7 个乡镇及太常，承保规模控制数 7.78 万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承保明溪口镇、盘古乡、二酉苗族乡、杜家坪乡、大合坪乡、肖家桥乡、陈家滩乡、借母溪乡等 8 个乡镇，承保规模控制数 1 万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承保沅陵镇（含深溪口）、五强溪镇、七甲坪镇等 3 个镇，承保规模控制数 1.17 万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承保麻溪铺镇、筲箕湾镇、荔溪乡等 3 个乡镇，承保规模控制数 0.3 万亩。

（十四）山羊保险

1.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巴氏杆菌病、炭疽病、口蹄疫、气肿疽、焦虫病、链球菌病、羊痘、羊快疫、羊坏死杆菌病、羊猝狙、羊黑疫、羊肠毒血症、传染性胸膜肺炎、布病、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羊的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羊由于高传染性疫病而被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2. 保险金额：600 元/头。

3. 保险费率：5.4%。

4. 保费补贴：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50%、农户自缴 50%。

5. 2025 年承保规模控制数：2.2 万头。

6. 承保机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

（十五）蜜蜂保险

1.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地震、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病虫鼠害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蜂整箱（桶）全部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500 元/箱。
3. 保险费率：8.64%。
4. 保费补贴：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50%、农户自缴 50%。
5. 2025 年承保规模控制数：2.18 万箱。
6. 承保机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

（十六）肉牛保险

1.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摔死、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血吸虫病、牛白血病、支气管肺炎、胸膜肺炎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牛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肉牛发生高传染性疫病后政府实施强制扑杀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除政府强制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后的差额为限。

2. 保险金额：8000 元/头。
3. 保险费率：3.38%。
4. 保费补贴：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50%、农户自缴 50%。
5. 2025 年承保规模控制数：0.6 万头。
6. 承保机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

（十七）蔬菜保险

1.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雪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病虫鼠害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蔬菜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2000 元-8000 元/亩（区分蔬菜品种，具体以保单为准）。
3. 保险费率：6.3%-7.2%。
4. 保费补贴：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50%、农户自缴 50%。
5. 2025 年承保规模控制数：9936 亩，保费规模预算控制数 180 万元。
6. 承保机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

（十八）中药材保险

1.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冷害、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病虫害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药材植株的死亡或推定死亡且死亡率达到起赔比例的，或由于上述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药材产量损失且损失率达到起赔比例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3000 元/亩。

3. 保险费率：4.5%。

4. 保费补贴：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50%、农户自缴 50%。

5. 2025 年承保规模控制数：2.7 万亩。

6. 承保机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

（十九）生猪饲料价格指数保险

1.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当任一约定理赔结算期间内的保险生猪饲料理赔结算价高于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2700 元/吨。

3. 保险费率：4.5%。

4. 保费补贴：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50%、农户自缴 50%。

5. 2025 年承保规模控制数：保费规模预算控制数 130 万元。

6. 承保机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

（二十）农房保险

1. 保险责任：发生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暴风、龙卷风、雷击、冰雹、雪灾、崖崩、自然灾害引起的地陷或下沉、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倒塌等造成的农房损失。

2. 保险金额：25000 元/户。

3. 保险费率：0.12%。

4. 保费补贴：市级财政保费补贴 6 元/户、县级财政保费配套 24 元/户。

5. 承保机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县支公司。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

1.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辖区内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主体，负责组织对本辖区进行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引导辖区内农户参加农业保险，提高农户保险意识及保险覆盖率，力争做到“应保皆知、愿保尽保”；负责向行业主管部门、承保机构提供辖区内农业保险品种的种植养殖数据和基础资料；协助行业主管部门、承保机构参加农业保险投保标的物验标工作，并在村（居）委会进行投保信息公示；组织审核承保机构提供的本辖区农业保险投保基础数据，并提交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复核；会同相关部门协助承保机构查勘、定损及理赔纠纷处理工作，并协助各行业部门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和做好群众依法理赔的引导工作。

2. 县财政局负责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申报、归集、拨付、使用和结算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农业保险政策实施效果和承保机构服务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加强与相关部门、承保机构的沟通协调，形成合力，每季度召开农业保险工作协调会议，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业保险工作，统筹推进全县农业保险工作。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全县水稻、玉米、油菜、大豆、蔬菜等农业保险品种基础数据，为县财政部门确定年度预算、结算审核以及承保机构开展工作提供支持；负责对承保机构提供的经乡镇政府审核盖章的投保基础数据进行复核；支持农业保险查勘、灾情鉴定、定损等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组织体系和专业技术优势，协助提供相关专业信息与服务，包括辖区内灾情、灾害发生、损失情况等相关信息，指导农户及时做好各种灾害预防工作。

4.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提供本地区育肥猪、能繁母猪、肉鸡、肉牛、山羊、蜜蜂、生猪饲料价格、生猪价格“保险+期货”等农业保险品种基础数据，为县财政部门确定年度预算、结算审核以及承保机构开展工作提供支持；负责对承保机构提供的经乡镇政府审核盖章的投保基础数据进行复核；支持农业保险查勘、灾情鉴定、定损等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组织体系和专业技术优势，协助提供相关专业信息与服务，包括辖区内灾情、灾害发生、损失情况等相关信息，指导农户及时做好各种灾害预防工作。

5. 县林业局负责提供本地区公益林、商品林、油茶、中药材等农业保险品种基础数据，为县财政部门确定年度预算、结算审核以及承保机构开展工作提供支持；负责对承保机构提供的经乡镇政府审核盖章的投保基础数据进行复核；支持农业保险查勘、灾情鉴定、定损等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组织体系和专业技术优势，协助提供相关专业信息与服务，包括辖区内灾情、灾害发生、损失情况等相关信息，指导农户及时做好各种灾害预防工作。

6. 县茶叶办负责提供茶叶种植、茶叶收入等农业保险品种基础数据，为财政部门确定年度预算、结算审核以及承保机构开展工作提供支持；负责对承保机构提供的经乡镇政府审核盖章的投保基础数据进行复核；支持农业保险查勘、灾情鉴定、定损等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组织体系和专业技术优势，协助提供相关专业信息与服务，包括辖区内灾情、灾害发生、损失情况等相关信息，指导农户及时做好各种灾害预防工作。

7. 沅陵金融监管支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对承保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监督检查，查处保险机构违法违规行为；鼓励保险机构加大投入，建立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基层服务网络。

8.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配合县林业局做好林权基础信息到户工作。

9. 其他相关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和相关业务工作，落实农业保险的相关政策措施，协同推进农业保险发展。

（二）据实承保

该方案中涉及的各险种承保数据与保费金额均为财政预算计划控制数，各承保机构需在财政预算计划控制数内，按照农户自愿原则签单承保，并经各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确定我县实际的险种规模数据，以实际承保数作为保费补贴结算依据。

承保机构应当掌握经办区域、经办险种的农业生产经营数据，据实承保，并规范、完整、准确采集承保信息，妥善保存承保档案。承保机构应当以单一投保人（农户）为单位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并发放到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须在确认收到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自缴保费由投保人通过银行转账、扫码支付等电子方式或在保险公司柜台缴纳现金的方式直接支付给保险公司，不得由协保员代收代缴，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原则上要一致。

种植水稻（按单季计算）不足 30 亩或部分地区森林产权未分到户、确有真实投保需求和意愿、暂不具备单户出单条件的，可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居）委会组织投保，以村（居）为单位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制订投保清单，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并由投保农户或直系亲属签字确认，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通过电子方式或复印发放到户。

承保机构开展种植业保险，要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核实投保标的的真实性，查验被保险人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等权属证明材料，在承保档案中详细载明保险标的所在村（居）及地点位置。种植业保险期限须合理覆盖各品种的生长周期。

承保机构开展养殖业保险，能繁母猪按存栏情况承保，育肥猪按出栏批次承保。年出栏育肥猪 5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户承保时应当查验购销凭证、饲料采购记录、防疫凭证及畜牧部门系统记录等资料，核实标的真实性，承保档案中需附能反应养殖场面积、猪舍栋数的卫星影像或无人机拍摄影像和养殖场的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承保机构开展森林保险，应当查验被保险人山林权属证明或山林承包经营租赁合同。以村集体投保的森林保险必须以县级林业部门认定的国家林草生态监测数据为准，作为到乡到村的基础数据。承保机构不得超过县级林业部门认定下发的适当年度国家林草生态监测数据进行承保，严禁以虚构面积和虚假林种套取森林保险资金。

（三）强化理赔管理

承保机构要按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4 号）规定，健全定损理赔制度，完善定损理赔工作流程，全面推进依法理赔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协助承保机构及时完成查勘、定损、支付等理赔工作，科学精准高效做好灾情鉴定，客观真实地反映标的损失情况。重大灾害发生后，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灾害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承保机构要开通绿色通道，快速完成理赔查勘，足额优先支付赔款。

对于定损结果，承保机构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在村级组织办公场所的公示栏内张贴的理赔分户清单公示不得少于 3 日。公示期间，

投保人、被保险人对公示信息提出异议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核查、据实调整，并将核查情况及时反馈相关投保人、被保险人。

承保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直接将保险赔款支付给投保农户，并注明赔付品种等信息。如果投保农户没有“一卡通”，承保机构应当采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确保直接赔付到户。

（四）保费补贴资金申请与支付

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由省财政厅下达，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县本级年初预算并报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县财政局依托农险平台数据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认业务，县财政局在收到承保机构资金拨付申请后，原则上要在 1 个季度内会同相关部门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年度结束后，县财政局在收到承保机构上年度资金结算申请后，要在 1 个月内完成审核确认，并在当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五）加强政策宣传

县财政局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积极利用村（居）委会等公共场所设立的宣传公示牌、互联网等方式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承保机构应在核心乡镇树立农业保险宣传牌，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更新宣传材料，宣传内容包括投保须知、承保理赔流程和服务标准、咨询电话以及省市县各级监督电话等信息。

（六）强化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1. 县财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对承保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上报省财政厅，并将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反馈金融监管部门。

2. 沅陵金融监管支局应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虚假承保、虚假理赔、虚列费用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督促保险机构限期整改和内部问责，并依法严格实施监督管理措施或行政处罚。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沅陵县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沅政函〔2025〕6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相关精神，为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经我县非遗保护单位申报、县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同意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确定的沅陵县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尽快制定保护规划，落实保护措施，使我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弘扬，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和利用，区域特色得到充分保留和展示，促进民族民间文化艺术全面繁荣发展。

附件：沅陵县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沅陵县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申报名录

一、传统技艺（5 项）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代表性传承人	
				姓名	性别
1	VIII	《湘西酸菜制作技艺》	沅陵县兰溪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张建中	男
2	VIII	《湘西腊肉制作技艺》	湖南五溪食品有限公司	修玉萍	女
3	VIII	《金属铸造技艺》	广州鼎扬工匠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杨小英	女
4	VIII	《辰州砚（辰州石砚）》	沅陵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黄珍发	男
5	VIII	沅陵传统龙舟制作技艺	沅陵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陈安河	男

二、传统医药（2 项）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代表性传承人	
				姓名	性别
1	IX	《苗医接骨》	沅陵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向赖	男
2	IX	《张氏草药》	沅陵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张丽	女

三、传统音乐（1 项）

序号	项 目 编 码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代表性传承人	
				姓名	性别
1	X	《沅陵挖土歌》	杜家坪乡人民政府	黄国香	女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沅政函〔2025〕7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沅陵县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予以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要求，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各项工作，为进一步增强文化软实力作出新的贡献。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沅陵县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 15 处)

编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地址
01	官庄新屋场村古民居、古遗迹群： （1）向先党民居 （2）向绪龙民居 （3）向织三民居 （4）黄砂溪石拱桥 （5）小怡溪摩崖石刻 （6）凿石灌溉渠遗址	古建筑、古水利工程、古井、古桥、摩崖石刻	明清	沅陵县官庄镇新屋场村
02	军屯遗址	古遗址	明代	沅陵县盘古乡舒溪口村、杨溪村
03	廉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沅陵县清浪廉家湾村
04	周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沅陵县七甲坪镇金河村
05	三星村石拱桥	古建筑	清代	沅陵县七甲坪镇三星村
06	大新桥	古建筑	清代	沅陵县二酉苗族乡镇三溪村
编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地址
07	李氏家族陵园	古墓葬	清代	沅陵县二酉苗族乡镇三溪村
08	沅陵天主堂沃溪分堂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沅陵县官庄镇沃溪村
09	红六军团十六、十七师驻地旧址群-周福全故居、张吉阶故居、周成明故居（卓溪游击队队部）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4 年	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石家垭村
10	红二、六军团火场司令部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4 年	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中村村
11	火场游击总队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4 年	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中村村
12	红二六军团突破沅水封锁线旧址群-袁氏宗祠（增补点-桃坪界红军路）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4 年	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桃坪界村
13	航空航天部五二军工厂旧址群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6-1991 年	沅陵县沅陵镇岩板铺村
14	田家坪农田水利灌溉渠（引水渠、渡槽、侧虹管、过溪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5 年	沅陵县筲箕湾镇田家坪村、沅陵县麻溪铺镇麻溪铺村、马家村
15	禁赌碑示	其他	明清	沅陵县官庄镇新屋场村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剑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陈剑华同志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张兴仁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

免去李云利同志的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唐睿同志的县茶叶技术推广站站长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9 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9 日印发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胡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胡超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李惟罡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梅松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高爱军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治宇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局长、森林中心派出所所长；

免去张勇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张步同志任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队伍管理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张征荣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所长职务；

舒小敏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管理局）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熊良生同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杨新才同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俊同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七甲坪中队中队长（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李高华同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五强溪中队中队长（高配副科

级）职务；

免去邬晓兰同志县公安局队伍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刘畅同志县公安局队伍管理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金余辉同志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李治同志县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瞿宏振同志县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满家改同志县公安局执法监管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张金波同志县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李宏贵同志县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孙建明同志任县公安局沅陵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所长职务；

唐宏森同志任县公安局书山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副主任职务；

邓磊同志任县公安局官庄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海军同志任县公安局官庄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七甲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梅玉寒同志任县公安局官庄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马标同志任县公安局凉水井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杨向志同志任县公安局凉水井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邹东旭同志任县公安局七甲坪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大合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群同志任县公安局七甲坪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毛亮同志任县公安局箐箕湾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二酉派出所所长职务；

颜全、李俊同志任县公安局箐箕湾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军同志县公安局箐箕湾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强同志任县公安局麻溪铺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肖家桥派出

所所长职务；

免去李新同志县公安局麻溪铺派出所所长职务；

周锐同志任县公安局明溪口派出所所长；

免去覃建国同志县公安局盘古派出所所长职务；

胡维同志任县公安局二酉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荔溪派出所所长职务；

范典同志任县公安局荔溪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文思同志任县公安局马底驿派出所所长；

免去谭勇同志县公安局马底驿派出所所长职务；

代李泉同志任县公安局楠木铺派出所所长；

瞿宏情同志任县公安局肖家桥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秦羿凡同志任县公安局大合坪派出所所长；

郑盛夏同志任县公安局陈家滩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颜无名同志县公安局陈家滩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舒绍宪同志县公安局深溪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邓飞波同志县公安局太常派出所所长职务；

贺湘勇同志任县公安局齐眉界森林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楠木铺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黄珏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凉水井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张海丰同志县森林公安局五强溪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向杨智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北溶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陈智慧同志县森林公安局齐眉界派出所所长职务；

舒勇同志任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所长；

免去全协平同志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舒然同志县公安局借母溪自然保护区派出所所长职务。

因公安机构改革，县森林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为县公安局正科级直属机构。

因公安机构改革，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县公安局深溪口派出所合并为县公安局沅陵派出所，机构升格为县公安局正科级派出机构；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县公安局太常派出所合并为县公安局书山派出所，机构升格为县公安局正科级派出机构；县公安局凉水井派出所、县公安局筒箕湾派出所、县公安局官庄派出所、县公安局七甲坪派出所升格为县公安局正科级派出机构；成立县森林中心派出所，县森林中心派出所为县公安局正科级派出机构。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3 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 日印发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华同志任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侦查中心主任（兼）职务；

免去周智同志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符晓平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北溶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周平同志任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科技信息化与大数据实战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曹海东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执法监管中心主任职务；

吴燕飞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副局长、森林中心派出所副所长；

刘灏、张蓉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副局长、森林中心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罗国良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阮祥文同志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钟莉莉、陈艳同志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宋卉同志县公安局队伍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姚茂彬同志县公安局执法监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金述品同志县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钟广群同志县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王心高同志县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谢振波同志县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印凌华、田承平同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毛海琼同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城区中队中队长（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张华军同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高配副科级）职务；

钟超达、全宇同志任县公安局沅陵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舒秀陵、杨松同志任县公安局书山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江运涛同志任县公安局官庄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清浪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延思同志任县公安局凉水井派出所副所长；

颜复峻同志任县公安局凉水井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田尉霖、陈俊帆同志任县公安局七甲坪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琼同志任县公安局箐箕湾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袁骏同志任县公安局五强溪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杜家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邓成名同志县公安局五强溪派出所所长职务；

龚华同志任县公安局盘古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森林公安局杜家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颜斌同志任县公安局杜家坪派出所所长；

张帆同志任县公安局清浪派出所所长；

免去李铁钢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官庄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富同志任县公安局五强溪森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谢万君同志任县公安局借母溪森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舒秋霞同志任县公安局麻溪铺森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3 日

